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843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朝榮
被　　告　蔡昔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融資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08 年度司促字第15636 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0,793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8 月2 日送達原告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1 紙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查詢各1 份在卷可憑，其訴顯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凡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于容